

7·1後入職公僕須簽紙效忠

政府倡現職首長級先宣誓作實 其他或待晉升時進行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所有由今年7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均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至於現職公務員，局方建議先由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較高職級及職務較為敏感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其他公務員的宣誓或簽署文件程序則會在其獲推薦晉升或轉任其他職系時進行。局方指出，公務員宣誓的建議與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相符，會繼續與律政司研究相關法律問題，擬定落實方案和細節，包括在有公務員未能遵從要求、違反誓言或聲明時，應採取哪些適當的跟進行動及相關的處理機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公務員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圖為金鐘通往政總的天橋。資料圖片

在修例風波期間，攪炒派成立了所謂「新公務員工會」，多次公然在政治問題上與特區政府唱反調，甚至煽動違法集會以至政治罷工，更有公務員高調參與「抗爭」被捕，引發公務員政治中立及操守等問題的爭議。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底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其後，公務員事務局就此進行研究。

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

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該局建議所有由今年7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均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

在現職公務員方面，局方認為他們亦應遵守有關宣誓或聲明的要求，並建議先安排多個類別的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包括日後所有獲推薦晉升出任較高職級/責任，或獲推薦轉任至另一職系的公務員；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較高職級的公務員，如首長級；職務較為敏感的公務員，例如紀律部隊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律政人員等。在形式方面，部分公務員應以宣誓方式進行，如首長級中較高職級的公務員。

設機制對違反者採跟進行動

局方表示，在考慮和落實這些建議時須考慮當有公務員未能遵從要求、違反誓言或聲明時，應採取哪些適當的跟進行動及相關的處理機制。就有關現職公務員的建議，局方會按既定機制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及與律政司研究相關法律問題，擬定落實方案和細節。

局方強調，有關公務員宣誓的建議與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相符，即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三款，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與香港國安法條文相符

局方指出，公務員宣誓的建議與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相符，而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要求，正好真切地體現公務員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貫責任，並讓公務員更明確地意識到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有助進一步保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

局方強調，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基本法訂明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亦訂明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公務員團體：宣誓更明確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建議公務員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多個公務員團體昨日表示，宣誓能更明確公務員的責任及要求。較高職級的公務員因為接觸較敏感資料，以宣誓方式進行是可行的辦法，並相信普遍公務員不會抗拒現職公務員未來亦需要宣誓。

關注言論自由及刑責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利葵燕表示，公務員本來就需要擁護基本法及恪守《公務員守則》，公務員事務局是次的建議在內涵上並無分別，僅在形式上增加一個環節，可更明確地指出公務員的責任及政府對公務員的要求。即使公務員未有宣誓亦不代表他們可以違背基本法，而且現時公務員若違反《公務員守則》亦須接受紀律處分。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李方沖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希望透過先易後難的方法，最終達至所有公務員均需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過去，公務員亦須擁護基本法及恪守《公務員守則》，因此對新入職公務員宣誓並無太大意見，而協會會員普遍亦不抗拒現職公務員未來亦需要宣誓。

建制派支持：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政府計劃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要求。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持，並認為公務員守則一直也包含類似條款，但由於過去發生多宗公務員違規事例，需要撥亂反正。

倘有人不接受可自行選擇

「建制派班長」、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指作為公務員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政府是最基本的要求，而簽署一份聲明只是一個確認，倘有人不接受有關安排，「可以有自已的選擇。」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陳恒鑌均歡迎政府的建議，並指現有的《公務員守則》已有類似做法，但過往未有認真對待，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後有關的新安排可以盡快落實執行，包括制訂公務員違反誓言的罰則。

陳恒鑌補充，要求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完全是天經地義的要求，而是次提出宣誓的要求只是一件很簡單的事，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分階段做，以至拖慢了整個進度。

他並關注到現職公務員簽署文件的內容及形式，指如果像目前問責官員一樣只需宣誓一個簡單條文是可以理解的，又認為較高職級的公務員因為接觸較敏感資料，以宣誓方式進行是可行的辦法。

不過，李方沖承認會員間存在意見分歧，有較多公務員關注宣誓後若被指違反誓言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因此期望局方盡快交代相關細節及諮詢公務員的意見。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錫庭表示，公務員上班時效忠政府是無可厚非的，但政府需發出清晰的指引，通知公務員在簽署有關文件後會受到多少制衡，及相關底線言行在哪，如公務員下班後的言論是否仍受限制，以免觸及「地雷」。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公務員必須及有責任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但過去一年，有公務員自組所謂工會發起罷工或參與多場違法活動，甚至有被捕個案，要求公務員簽署有關文件有助提醒有關人士等須負起一定的法律責任，令他們不敢再違法、違規，有助維護「一國兩制」、維持香港長遠的繁榮安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直言，有關的建議來得太遲。過去一段時間，有很多公務員參與非法活動，更公然挑戰特區政府，已完全違反公務員守則，今次建議只是撥亂反正而已。他提醒局方應為全體公務員舉辦講座，讓他們更清楚「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等內涵。

香港法律界人士均強調，絕不容許拒絕效忠基本法的人留在特區政府中，一旦有關人等違反國安法，就應該解除其職務。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第三十五條亦明確規定，包括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等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者，在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將喪失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

龔靜儀：出政府的糧 要衛港法制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內部目前存在一些拿公帑、反政府的人，但目前法例對這些行為的約束十分寬鬆，例如顏武周擔任主席的「新公務員工會」，就曾參與反對國安法的「罷工罷課公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名姓譚男性助理文書主任，去年就在旺角涉參與非法集會被捕。

她強調，出政府的糧，就要捍衛香港法制。所有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無論級別高低，都需要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若有公務員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罪行，將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相當大的風險，故明確規定違反國安法者失去職務，是比較合適的安排。

龔靜儀表示，香港國安法凌駕香港所有法例，特區政府需要跟進相關政策安排，故香港國安法條例中所提到的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並無寫明哪一級別以上需要聲明或宣誓，即全部有關人員都應當宣誓或簽署有關聲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強調，顏武周等香港公務員曾參與影響特區管治的事，若公務員在入職前聲明或宣誓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擁護基本法，就要受到香港國安法的制約，若被認定違反香港國安法罪成，就會喪失職位。

資深大律師、行會成員湯家驊亦指，根據基本法要求，不能讓拒絕效忠基本法的人留在特區政府內，阻礙「一國兩制」的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法律界：公僕違規不忠 應解除其職務



攪炒派成立了所謂「新公務員工會」，煽動違法集會以至政治罷工。圖為去年舉行集會。資料圖片

楊潤雄：校方應禁校內奏唱「獨」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攪炒派經常煽惑學生參與政治活動及表態，思想稚嫩的學生往往被利用而不自知，但有攪炒派議員

聲稱，學校禁止學生作政治表態是「限制其自由發表演論」。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反駁，並批評有居心叵測者以誤導手法煽動學生罷課、喊口號、拉人鏈、唱政治歌等以達政治目的。



楊潤雄批評有人以誤導手法煽動學生罷課、拉人鏈等以達政治目的。資料圖片



騷擾他人，過往更曾因聲浪等問題引起衝突，為學生的人身安全着想，局方及學校有責任加以制止。

誤導煽動學生居心叵測

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教協副會長葉建源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聲言教育局要求學校勸止學生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信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作政治表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是「限制學生自由發表演論」。

楊潤雄在書面回覆中表示，任何人不應利用學校作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以免影響學

生正常學習並牽動其情緒。因此，局方絕不容許任何罔顧學生利益者，慫恿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甚至動員他們參與不恰當甚至違法的活動，以壯大聲勢。

他指出，過去一年，有居心叵測者及團體刻意以誤導的手法，煽動學生以罷課、在學校叫喊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信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等方式作政治表態，以求達至其政治目的。

拉人鏈擾民釀衝突事故

他舉例指，《願榮光歸香港》帶有強烈的政治信息，並與持續多月的暴力及違法事件

有密切關連，學校絕對不應讓學生在校內奏唱或播放。若學生在校園內、畢業典禮、開學禮等場合或學習活動中作出不尊重有關場合的行為，學校應立即制止。

至於拉人鏈活動，教育局認為這無可避免會騷擾他人，以往就曾因聲浪等問題而引起附近居民不滿，甚至引起衝突、傷人和高空擲物等事故，為學生安全着想，教育局及學校有責任制止學生拉人鏈。

教育局強調，學校必須讓學生清楚知道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校內，按校本訓輔機制懲處和輔導；在校外則須按法例承擔責任，故校方需要在學生違規違法的危機初現時立即勸喻和制止。

